

证券代码：833467

证券简称：纳美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补发《关联交易公告（补发）》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刘志军持有公司 1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.1882% 股份。同时，刘志军为海逸新材料（江苏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海逸”）的实际控制人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，结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——关联方披露》，公司与江苏海逸在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形成的交易需追认为关联交易。

经事后审核，上述事项需广大投资者知晓，现已补充决策程序并披露《关联交易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0）。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加强内控管理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纳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31 日